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

午休外出教室辦法

111.12 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落實校園安全環境，並使學生能在午休得到充分休息，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午休外出教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實施原則：若學生於午休外出，需事先向處室主任、導師或任課教師取得午休外出證(或紙本證明文件)，並隨身佩帶證明文件，以利學校清查人員動向。
- (一)處室主任：每處室配發六張處室外出證。
- (二)班級導師：每班級配發兩張班級外出證。
- (三)生教組長：配發十張愛校服務外出證。
- 三、管理辦法：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將立即返回教室，並於當日一堂大下課站立反省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
生體組長 賴美樺

承辦單位主任：

學務主任 唐淑靜

校長：

校長 林秀足